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第 14001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16 号), 涉及我园区 6 家食品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松山湖壹月餐饮店(经营者: 张承波)使用的煎炸过程用油

(一) 东莞市松山湖壹月餐饮店(经营者: 张承波)使用的煎炸过程用油(规格: 煎炸用油; 抽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酸价(KOH)项目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松山湖壹月餐饮店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制售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首次违法、违法行为时间短、能积极配合我局调查、涉案货值金额小等情形, 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由于违法行为与使用的工具设备关系不大, 对当事人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不予没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4-8 号)。

(三)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对抽检不合格原因进

行了分析，是用油更换不及时，长期高温造成氧化水解而不合格。当事人提出了立即停止使用并废弃问题油脂、组织专项培训，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健全健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等整改措施。

二、东莞市泉悦饭聚餐饮有限公司制售的白切鸡(自制)

（一）东莞市泉悦饭聚餐饮有限公司制售的白切鸡（自制）（规格：自制即食食品；抽样日期：2025年9月10日）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泉悦饭聚餐饮有限公司制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即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首次违法、能积极配合我局调查、涉案货值金额小等情形，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减轻处罚；由于违法行为与使用的工具设备关系不大，对当事人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不予没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4-4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排查了各个环节，认为可能是加工工具造成的不合格。当事人提出了对各个环节做深度的清洁，要求熟食间员工在每天开餐前必须用紫外线消毒半小时，如果冷熟食操作时间间隔比较长，也要用开水清洗砧板刀具等整改措施。

三、东莞凤湖餐饮有限公司制售的白切鸡(自制)

（一）东莞凤湖餐饮有限公司制售的白切鸡（自制）（规格：自

制即食食品；抽样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凤湖餐饮有限公司制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即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首次违法、能积极配合我局调查、涉案货值金额小等情形，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减轻处罚；由于违法行为与使用的工具设备关系不大，对当事人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不予没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4-12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分析认为可能是盛装餐具污染造成的不合格。当事人提出了加强餐具清洗消毒保洁，出餐前利用微波炉加热，加强改刀工具的清洗消毒等整改措施。

四、东莞市松山湖马小北牛肉面馆（经营者：马海林）使用的餐具大碗

（一）东莞市松山湖马小北牛肉面馆（经营者：马海林）使用的餐具大碗（规格：餐饮用具；抽样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松山湖赢悦美食店使用清洗消毒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餐具大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没有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

权适用规则》中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经营清洗消毒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餐具的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14-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分析不合格原因可能是未清洗干净，保洁不好，抹布混用导致二次污染。当事人提出了让后厨学习，使用专用的清洗工具，新买消毒柜等整改措施。

五、东莞市松山湖赢悦美食店（经营者：谢娣）使用的餐具小碗

（一）东莞市松山湖赢悦美食店（经营者：谢娣）使用的餐具小碗（规格：餐饮用具；抽样日期：2025年9月16日）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松山湖赢悦美食店使用清洗消毒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餐具小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没有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中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

立即改正经营清洗消毒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餐具的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4-1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分析不合格原因可能是没洗干净，也可能消毒柜温度调得不够高造成的。当事人提出了要求员工洗干净，过多几次水，消毒柜温度调高等的整改措施。

六、东莞市松山湖强记烧鹅店（经营者：刘开强）使用的餐具小碗

（一）东莞市松山湖强记烧鹅店（经营者：刘开强）使用的餐具小碗（规格：餐饮用具；抽样日期：2025年9月16日）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松山湖赢悦美食店使用清洗消毒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餐具小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没有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中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经营清洗消毒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餐具的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4-9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对抽检不合格原因进行了分析，分析可能是清洗不规范，洗碗阿姨洗洁精放多了，冲洗不充分不彻底造成的检验不合格；当事人提出了加强员工培训学习，放适量洗涤剂，加长冲洗时间，使用流动水多次冲洗等整改措施。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23 日